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方案

- (1) 发行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3) 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
- (4) 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 (5)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 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8) 担保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9) 发行时间：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申请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以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中期票据之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以及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确定或修订、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利率、担保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

(2) 选择及聘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授权董事会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署中期票据所有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售文件、承销协议、以及所有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及备案手续、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董事会进行一切与中期票据有关的行动或处理所有相关事宜。

(6) 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中期票据之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